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侯）罚〔2025〕60号

侯马市鑫海天建材经营部：

经营者：吉海军

地址：侯马市新田乡汾上村 2-003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你经营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经营部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部在侯马市张村办事处大南庄村东侧存放约 130 余吨砂土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现场负责人吉宏意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3、现场负责人吉宏意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现场负责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你经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侯）罚告〔2025〕60 号）告知你经营部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经营部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经营部在规

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4 罚款幅度裁定。现对你经营部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经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